项目编号：SX-JSZB(2026)-009

野生动物种属鉴定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野生动物种属鉴定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JSZB(2026)-009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供应商（乙方）：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野生动物种属鉴定项目（项目编号：SX-JSZB(2026)-00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供货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品牌、数量	总价（元）
1	陕西省公安厅 野生动物种属鉴定项目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746,605.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零伍元整，（小写）746,605.00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产品）详见合同附件清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零伍元整，（￥746,605.00）。合同金额包含增值税的税率为 13%，税额 85,892.61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已经充分覆盖本项目全部货物、升级服务、运输、调试、质保等全部成本，乙方不得以报价偏低为由降低产品配置、服务标准。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2. 付款条件：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零伍元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方式、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部货物 3 个月内供货完毕；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单次交货。

2.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一致，并能按国际标准（行业标准）检测调试和验收，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后起算，硬件整机自验收合格起质保 1 年；试剂耗材到货 30 日内检验不合格可整批次更换；常规实验耗材损耗不

在质保范围内。乙方对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三包”服务。

4.乙方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行良好。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投标响应约定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甲方的损失。如需更换，乙方承诺及时用合格优质的产品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性缺陷所负责任的解除。货物寿命期内若出现潜在性缺陷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有缺陷的货物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

7.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由于技术资料有错误、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货物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需更换货物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乙方更换或修理货物的期限按双方约定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8.如果由于甲方未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说明书进行操作或维护，及非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货物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杂

费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根据国家相关的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2.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细则:①仪器类：到货开箱、通电整机性能逐项检测、光路/激光/CCD校准复核；②试剂耗材：分批次抽样核验规格、有效期、质检报告；③3500软件升级：现场安装、物种鉴定、混合DNA分析、数据库比对全功能实操测试。

3.甲方根据验收情况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签发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要求乙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整改。不合格判定：①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指标与投标文件约定不一致；②存在功能性缺陷、材质缺陷、性能不达标、破损、瑕疵，无法满足约定使用目的；若检验发现单批次货物不合格率达到【3%】及以上，甲方有权判定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可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乙方整批换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由此产生运输、拆装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5.项目全套资料未完整归档，甲方可不予组织验收、暂缓支付全部合同款；3500基因分析仪升级服务由设备原厂技术工程师实施，若实施升级过程中造成设备故障，由设备原厂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热线020-82112429；远程无法解决的设备故障，乙方安排工程师4小时内抵达现场，特殊紧急故障优先加急处理。

2.故障修复时效：一般故障当场排查、当场修复解决；中度故障当日完成维修调试；重大故障无法短时修复的，提供临时替代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杜绝长期停机影响用户正常工作。

3.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未安排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拖延交付时间，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要求的，每次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违约在先的除外。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未支付合同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30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违约责任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

4.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质保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

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盖章）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90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帐号：7868 0188 0000 7361 0	帐号：3602090719200156423
电话：029-86165695	电话：020-82112429
传真：/	传真：020-82112429
签约日期：2026年8月31日	签约日期：2026年8月31日